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24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67号提案的答复

王晓凤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让许昌市的小街道也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4年以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先后推进并落实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先照后证”“多证合一”等改革，为社会大众创业降低门槛、放宽准入、降低成本，进一步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就您在提案中提到的门店选址的问题，具体答复如下：

### 一、多措并举放宽市场准入

近年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采取多项措施，支持鼓励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是推出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申请人除了通过窗口办理营业执照外，也可以通过登录许昌市政务服务网或者全程

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办理营业执照，实现足不出户，在家就能办照。二是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为提升我市企业开办效率，自2019年7月份起，我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营业执照3小时、发票申领2小时、公章刻制2小时办结。三是实行“先照后证”。除国务院公布保留的32项前置审批事项外，绝大多数审批事项都改为后置，企业可以先领取营业执照，再到相关部门办理经营许可证，大大减少了企业开创的时间成本。四是优化服务举措。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各项业务的办事材料模板二维码供扫码下载、专设绿色通道、提供微信材料预审、电话预约、营业执照免费邮寄等服务，便利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

## 二、现行企业住所登记条件的规定及背景

2014年2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明确要求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为降低创业成本、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发展，2014年3月，河南省政府结合河南实际，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通知明确：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允许将居民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2018年，为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工商局印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

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报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2020年4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将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所有市场主体。

### 三、积极作为，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

为有效保障社会经济秩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明确了监管职责，工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对餐饮服务企业营业执照管理，对在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依法不予发放营业执照；加强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对未安装经国家认可单位认证、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新建、改建的餐饮服务业不予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同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积极履行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住宅作为住所登记的，应征求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按相关规定作出不属于有禁止性规定的特定行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承诺。通过邮寄营业执照等方式，加强对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同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新登

记的市场主体信息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为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严格执行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相关规定，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四、加强监督，规范餐饮企业经营模式

加大对餐饮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持证经营、原料采购、加工制作、从业人员健康、餐用具消毒等情况，督促餐饮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期限经营、非法采购过期霉烂变质食品原料、非法渠道采购各类食品、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超许可范围经营、不符合卫生环境条件从事生产经营、不落实清洗消毒措施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场监督管理局 0374-2367569

联系人：胡瑜玲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